

#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第 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教務處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教務處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學程代表會議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為使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之修業順利，特依照「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名稱)

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Public Health Program,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研究生之修業，悉依入學時本辦法之規定。但提前入學者，適用應入學年度之規定。

研究生入學後，本辦法有變更者，得申請經學程會議同意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第二章 入學

### 第四條 (入學考試)

研究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

### 第五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但學生提前入學、事後休學或轉領域，期間必修課程有變更，經學程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生應確保所繳證件之真實，如有不實者，得開除學籍。

### 第三章 課程

#### 第六條 (領域及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環境與職業衛生」、「衛生政策與管理」及「行為與社會科學暨倫理與法律」、「公共衛生倫理與法律」等六個核心課程領域。研究生除必修「生物統計」及「流行病學」兩類核心課程至少各修 2 學分以外，應自其他四類核心課程中，選修分屬兩類核心課程領域的各一門基礎科目，共 4 學分，必修公共衛生實務討論共 4 學分。本學程核心領域課程由學程之「修業要則」規定之。

#### 第七條 (修業年限及學分)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修業期限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本校醫學系、經本學程會議審核同意之國內學碩合一修業生或經本學程會議專案審核通過者得至少應修畢 24 學分，學碩合一修業期間修習之公共衛生核心課程學分得最多免修 8 學分。以上皆應符合本學程訂定之必修及必選學分規定。除上述規定外，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畢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學術研究倫理」（0 學分）課程。

#### 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

研究生經任課及指導老師同意，得申請抵免學分，但以十六學分為限。抵免或免修學分之辦理，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第九條 研究生之休學，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B- 為及格。操行成績評等方式，由主任依學生日常表現評核之。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選修科目，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四章 指導教授

#### 第十一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即應有課程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等；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負責指導其論文研究或實務工作，以及論文撰寫。

#### 第十二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專任、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研究生於實務實習工作單位，應有實務指導教師，負責督導其實務工作。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轉換論文指導教授者，得於修業一學期後，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以書面向學程提出申請。

## 第五章 論文及學位考

第十五條 研究生可選擇以學術型研究論文或者實務工作報告擇一作為畢業論文形式。選擇以實務工作專案報告作為畢業論文者，需依本學程「實務工作執行要點」規定完成實務工作，總時數至少需達 200 小時。

第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學程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

第十七條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當學期，通過學程內舉辦之論文口試預試活動。未通過者，應由學程教師代表會議，舉行補考，仍未通過者應撤銷學位考申請。

第十八條 (學位考之申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申請表格，並含歷年成績單、論文口試預試活動參加證明書，向本學程提出申請。

前項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應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送交教務處辦理。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考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應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向學程核備後，非有正當理由，經書面呈主任同意後，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條 碩士論文初稿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送交各考試委員。

第二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成績採等第制，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A+ 為滿分，B- 為及格，但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原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章 畢業及離校

### 第二十二條 (論文繳交)

學位考試及格者，應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忠實完成論文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依前項規定定稿之論文應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依本校規定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並繳交一本精裝本至學程存查。

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並繳交一片至學程存查。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後，應檢附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文件，並取得由學程核發之論文口試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取得「公共衛生碩士」(Master of Public Health)學位。

第二十四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生於修業一學期後始得以書面提出轉領域之申請，經學程會議通過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